

前列共有土地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為分管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禁伐，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其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：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 比例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 代號
				A
				B
				C
				D
				E
				F
				G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為分別管理分管禁伐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 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如附地籍圖謄本

(依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配置繪入：分別標註說明方位面積並各別蓋章。)

五、 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《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》

A 姓名： 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
住址：

B 姓名： 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
住址：

C 姓名： 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
住址：

D 姓名： 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
住址：

E 姓名： 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
住址：

F 姓名： 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
住址：

G 姓名： 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
住址：

背面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